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6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厦门信达	股票代码	0007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孝顺	李鹏飞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	
电话	0592-5608117	0592-5608117	
电子信箱	wangxs@xindeco.com.cn	lipf@xindec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8,306,171,683.31	47,126,773,364.36	47,126,773,364.36	-1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43,620.27	11,199,607.96	11,199,607.96	-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1,231,087.27	-168,306,909.25	-168,306,909.25	-12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891,386.85	-3,056,109,237.75	-3,056,109,237.75	8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1	-0.0982	-0.0982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1	-0.0982	-0.0982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9.83%	-9.83%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011,302,867.25	16,021,786,057.33	16,062,019,509.25	3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79,031,819.30	2,529,415,173.74	2,529,415,173.74	25.68%

注：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含报告期归属于永续债持有人的利息 62,937,721.61 元，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2,694,101.34 元，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均扣除了永续债及利息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1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7%	269,867,236	147,705,628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 1 号	境外法人	1.15%	8,092,485	8,092,485		
李天虹	境内自然人	0.91%	6,358,381	6,358,381		
诺德基金-五矿证券 FOF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0%	6,337,511	6,337,511		
财通基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昂牛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5,780,347	5,780,3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5,221,580	5,221,58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2%	5,028,269	5,028,269		
沈永富	境内自然人	0.70%	4,900,000	0		
董卫国	境内自然人	0.69%	4,816,955	4,816,955		
洪跃彬	境内自然人	0.67%	4,7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与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第 2-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弱复苏，中国经济稳中向好，主要宏观指标总体改善。依托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国内工业和消费景气度缓慢回升。

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践行 ESG 理念，立足实际、认真谋划、扎实推进，努力提升公司三大主业的经营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37 亿股，成功募集资金 7.09 亿元，投向物联科技、新能源汽车、数智化改造等产业领域。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物联网业务的领先优势，优化汽车经销业务布局，并以数字化赋能公司运营及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业务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3.06 亿元，利润总额 5,537.56 万元。公司再次入选 2023 年度《财富》中国 500 强上市公司。

1、汽车经销板块

2023 年上半年，在中央和地方促消费政策、轻型车国六实施公告发布、部分新车型上市的拉动下，我国汽车市场保持稳健发展。但因宏观经济增速趋缓，居民消费观望情绪浓厚，行业依然面临压力。

面对行业新形势，公司加快品牌结构优化及转型升级步伐。一是加大力度培育新能源和豪华汽车品牌，并成功取得智己、奇瑞 iCAR 等新能源品牌授权。二是持续开拓产业链布局，培育汽车经销业务新的增长点。公司积极布局二手车业务，已设立二手车交易中心，为消费者拓宽车源获得渠道并提供一站式置换服务，同时持续加强国际营销网络建设，二手车销售和出口业务规模不断突破，报告期内二手车实现销售超过两千台。

此外，在数字化转型浪潮下，公司紧抓数字化机遇，通过微信云平台和线上直播等方式布局数字化营销，借助公域、私域的数字化服务能力，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客户服务新体系，持续赋能业务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播累计 6650 场，观看人次达 885 万，实现线上销售近千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车销量 2.29 万辆，入选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第 49 位。

2、供应链板块

2023 年上半年，外部宏观环境复杂多变，不确定因素增加，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行业变革步伐加快。公司直面宏观形势变化，坚持产品归核化战略，链接实体产业，加强产业链一体化建设，努力实现提质增效。公司深耕核心业务产业布局，一方面坚持保供稳链，陆续启用和运营自营仓，深化与行业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开拓不锈钢和电解铝产业链一体化项目、拓展焦煤再加工等增值服务，加速产业链向实体端延伸。

公司系厦门市现代供应链联合会副会长单位，旗下企业获颁海关 AEO 高级认证。公司已连续多年蝉联上海钢联等多家单位联合评选的“黑金杯”全球铁矿石供应商二十强，并荣获上海钢联评选的“2023 年优秀钢铁国际贸易企业”、“2022-2023 年度全国热轧板卷优质贸易企业”、“2022-2023 年度上海市优质钢铁贸易企业”及“2023 年度中国优质煤焦供应商——贸易商”等荣誉。

3、信息科技板块

报告期内，信息科技集团以公司战略规划为引领，不断完善业务发展框架，聚焦优势优质业务，巩固公司在物联网行业的领先优势，并深入探索智慧城市领域。

（1）物联网业务

公司的物联网业务专注于 RFID 电子标签的生产与研发制造。对外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与各大鞋服制造业、零售业、物流业头部企业开展合作；打造全球营销网络，启动马来西亚海外生产基地建设，为开拓增量海外市场奠定基础。对内加快推进产能规模扩充，积极抢占市场份额；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推动，通过自主提升芯片剪切力、建立热熔压敏胶实验室等举措，持续提升原料端创新优势，践行 ESG 理念，已完成纸天线工艺的引入与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厦门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第九届厦门市专利一等奖，在“物联之星”中国物联网产业年度评选中荣获 2022“物联之星”年度中国物联网企业 100 强等荣誉。

（2）智慧城市业务

公司紧抓城市精细化治理发展契机，积极布局智慧城市产业，推动自研软件产品的应用与落地。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差异化市场、锁定重点客户，积极开拓新疆、辽宁等新兴市场，与多家行业龙头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并共同推动智慧交通、智慧物流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多点布局、完善产品序列，研发完成智慧仓库平台、智慧国防、危房监测、智慧教育等多款产品，并在资产管理、汽车门店管理、多媒体会议等领域实现自我技术迭代和工程经验累积。

（3）光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营销渠道、夯实产品定位、变革管理模式，多措并举，提升光电业务经营质量。公司聚焦中高端差异客制化和显示照明市场新趋势，科学布局营销渠道；以创新为价值导向，着力研发超小间距、高可靠性、高对比度、多面发光等产品技术；推进一体化管理模式变革，加快数字化转型，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省内多个高速公路、隧道及地铁 LED 户外照明灯具项目。

报告期内，信达光电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税务局联合授予的“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称号，开发的《COB 式 Mini LED 全倒装 IMD 集成封装》项目获评“第十届中国 LED 首创奖优秀奖”。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植煌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6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植煌先生、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詹志东先生、曾源先生、苏毅先生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团财务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三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三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3000015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5,236,988.13 元。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5,236,988.13 元。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积累产业资源，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9,980 万元，参与认购紫金矿业信达（厦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6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三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二〇二三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3000015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5,236,988.13 元。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5,236,988.13 元。

此项议案的监事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6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65,236,988.13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 号）核准，公司向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36,569,73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08,796,898.7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6,686,763.20 元、其它发行费用（不含税）2,146,081.1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9,964,054.3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存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300000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5,236,988.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RFID 电子标签新建项目	37,202.85	32,011.64	32,011.64	776.69	776.69
2	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9.36	4,479.11	4,479.11	-	-
3	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2,215.30	2,215.30
4	4S 店升级改造项目	3,257.17	3,257.17	3,257.17	809.74	809.74
5	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	5,000.00	4,000.00	4,000.00	281.67	281.67
6	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2,440.30	2,440.30
7	补充流动资金	21,131.77	21,131.77	20,248.49(注)	-	-
总 计		77,331.15	70,879.69	69,996.41	6,523.70	6,523.70

注：系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883.28 万元（不含税）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作出的安排一致，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65,236,988.13 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本次置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3000015 号），认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6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8 月 4 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71），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拟与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紫金矿业信达（厦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拟用名：紫金矿业信达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金信达产业基金”），并签署了《紫金矿业信达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紫金信达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经工商核定后名称确定为“紫金矿业信达（厦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紫金投资通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调整原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确定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同时对原合伙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全体合伙人已重新签署《紫金矿业信达（厦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紫金信达产业基金已募集完毕，基金规模为 11,025 万元。2023 年 4 月，紫金信达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及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进展情况

（一）本次增加对外投资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积累产业资源，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9,980 万元，参与认购紫金信达产业基金的基金份额。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紫金投资通知：

1、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信达投资将其所持有的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紫金信达产业基金 0.90%基金份额以现金人民币 1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私募”），转让后，信达私募将成为普通合伙人之一，同时与紫金投资共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信达投资和信达私募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并确定其出资额，新增有限合伙人后基金规模变更为 24,405 万元，同时对原合伙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全体合伙人已重新签署《紫金矿业信达（厦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三）具体情况

1、合伙人变更情况

紫金信达产业基金本次新增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江苏省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后合伙人信息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占全部认缴出资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41%
2	普通合伙人	厦门信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41%
3	有限合伙人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40.98%
4	有限合伙人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980	40.89%
5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8.20%
6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400	5.74%
7	有限合伙人	李小春	货币	435	1.78%
8	有限合伙人	黄锦龙	货币	300	1.23%
9	有限合伙人	黄希智	货币	45	0.18%
10	有限合伙人	王艳	货币	15	0.06%
11	有限合伙人	翁宏杰	货币	5	0.02%
12	有限合伙人	郑眉宁	货币	5	0.02%
13	有限合伙人	郭少聪	货币	5	0.02%
14	有限合伙人	汪旭阳	货币	5	0.02%
15	有限合伙人	李颖成	货币	5	0.02%
16	有限合伙人	陈梦琳	货币	5	0.02%
合计				24,405	100.00%

合伙人变更后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303001553B

注册资本：8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5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祥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股权结构：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持有其 100%股权。

关联关系：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江苏省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0MA20BEGU6T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住所：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南山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姚凯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实际控制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盱眙县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股权，淮安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股权。

关联关系：江苏省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江苏省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合伙协议主要条款调整情况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1、出资缴付：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全部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 合伙人在紫金投资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后，于最后付款日或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该期出资款足额缴付至专用银行账户。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	1、出资缴付：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全部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 在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期间，普通合伙人和管理团队合计的认缴及实缴出资比例均不得低于 1%。 合伙人在紫金投资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后，于最后付款日或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该期出资款足额缴付至专用银行账户。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 各合伙人首期出资不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30%，后续出资由紫金投资根据合伙企业运营情况予以独立决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应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 3 年内分期回比例实缴到位。
2、管理模式：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投资、紫金投资。 （2）特别有限合伙人：系管理人参与跟投于合伙企业的员工及/或管理人员工为跟投于合伙企业而设立的管理人员工跟投持股平台；特别有限合伙人无需支付管理费、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亦不承担收益分成（根据合伙协议之定义，本处收益分成特指普通合伙人从项目投资超额收益部分计提的报酬）。 …… （6）管理费用及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对价，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紫金投资支付管理费。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的信达投资对合伙企业提供执行合伙事务的对价，合